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软件正版化专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业务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4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0.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